

十歌 下卷 DAHAN GEJI 歌姬

倾天下

绿水如蓝
著

她，在西汉时代的爱情，就是
心计、阴谋、灾难和毁灭
她，用尽了办法
要尽了手腕来争取爱情
仍是枉费了心机
一个阴谋，带来一场灾难
祸害了多少男子……



DAHAN
GEJI

大汉歌姬

下卷

倾天下

绿水如蓝 著

她，在西汉时代的爱情，
就是心计、阴谋、灾难和毁灭。
她，用尽了办法，要尽了手腕来争取爱情，
仍是枉费了心机。
一个阴谋，带来一场灾难，祸害了多少男子……

2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倾天下 / 绿水如蓝著. — 南昌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391-7329-0

I. ①倾… II. ①绿…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80619号

大汉歌姬·倾天下 / 绿水如蓝 著

策划出品 陈丽娥

责任编辑 杨 颖 张 周

特约编辑 苏丽霞 魏晴雯

美术编辑 钱巧巧

封面设计 汀 一

内页装帧 王 玲

封面绘图 唐 卡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开 本 168mm×235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25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7329-0

定 价 25.00元

赣版权登字—04—2012—3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791-86512056)



大汉歌姬

倾天下

「下卷」

160	149	137	127	119	107	096	085	075	063	052	041	032	022	011	001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孰人之过	超越君臣	废后成君	虽生犹死	万劫不复	惊变临华	风起未央	险中求胜	正宫之憾	以身试毒	册立太子	潦落汀兰	幽闭寿安	以牙还牙	天子之妒	皇子刘爽



目录

308	番外篇之幸福	
305	番外篇之汉宣帝	
304	番外篇之上官太后	
300	尾声	
292	第二十九章	今生结局
283	第二十八章	倾声一歌
274	第二十七章	最后一搏
263	第二十六章	永无宁日
253	第二十五章	巧中之巧
245	第二十四章	生大于死
232	第二十三章	以德报怨
222	第二十二章	立后大典
211	第二十一章	死生契阔
200	第二十章	一错再错
188	第十九章	输赢各半
179	第十八章	应誓而灭
169	第十七章	血流成河



第一章 [皇子刘爽]

意外的车祸，意外的穿越。老天在我身上上演了一出最完美的“事与愿违”。选择做长安第一歌姬的侍婢，我以为替自己、替苏云昭寻到了最好的出路，却最终把苏云昭葬在了皇宫的坟墓。千方百计得到太皇太后宠爱，逃过暴室之刑，又招来侍寝之诏。倾世歌艺，虏获司马洛真心的同时，又引来天子垂青。步步为营，却陷自己和司马洛于险境；步步为营，却还是送了许皇后的性命。该去怪谁？皇宫，本就是个吞噬人心的地方。那就逃吧，最后一次步步为营……

今年的冬天，我在皇宫的最后一个冬天，特别的冷，冷得漫长。滴水成冰，冰冻三尺，便是伸一伸手，都会有会冻掉手指头的错觉。

这样的天气，应当学乌龟，缩在屋子里烤火盆，我却反其道而行之，坐在这四面通风、极之凉爽的枯叶林子里，爽到鼻涕一坨一坨，喷嚏打得没完没了。

“子服，冷么？冷就回去吧，莫要着了凉，又再染上风寒。”

我摇头，往司马洛怀里缩，那是现下最温暖的所在，也是我大概会依恋一辈子的港湾。

感觉到我的依恋，司马洛满足地叹息，环抱着我的手臂搂得更紧了些，尽量用他的袖子为我遮挡那刺骨寒风。

真的，这样相互依偎着，冻成冰坨坨也值了。

“洛，你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么？”

“嗯，全都安排妥当了，应该会万无一失。现在，欠的只是时机，恐怕要等到来年春暖花开开了。”

是啊，春暖花开，汉宣帝才会有游山踏青、君臣同乐的雅兴呀。唉，春天啊春天，快点来吧，似遥遥无期的等待。正因为等待，才加倍的漫长，漫长到遥遥无期。

“子服——”

正幽怨着，听见司马洛叫我，犹疑的口吻，意味着他有话要对我说，却难



于启齿。

“子服，关于陛下，有两件事，我想来想去，还是应该告诉你。”

“关于陛下？”

“不错，子服是否记得，安阳王向陛下告密，令陛下洞悉天降灾星之谜，陛下曾将计就计下旨，要用你的命来祭天？”

怎么会不记得？那是我第一次领教汉宣帝的手段，高明而狠辣。

洛却说：“子服看错了陛下，陛下的确手段高明，却并不狠辣无情。他只不过是要逼洛给他一个交代，从头到尾，他从未想过置子服于死地。”

我才不信！如果司马洛当时有这个把握，他又何必多此一举，非要在我身上加上“廉系汉室”的双保险。

“那是洛小人之心了，后来想想，陛下的计策周密详尽，环环相扣，绝非一时半刻便可得出。陛下应当是有了全盘的计划保子服安然脱险，才会下了那道火祭的圣旨。陛下舍不得杀子服，即便你犯了欺君大罪，即便你伤了他的真心。”

我沉默，不知道该怎么来回答。

司马洛并不需要我的回答，他自顾自续道：“还有另一件事，我自觉辜负了陛下的知遇之恩，执意要去刺杀霍光。虽抱了必死之心，却总也放不下子服，想见你一面，又怕见到你会动摇。矛盾之下，才会在酒宴上请求陛下传召歌舞。原想着见一见就好，见一见就没了遗憾，可见着了你了，却越发情难自控，一时冲动，这才奏了《月满西楼》之曲。”

原来，奏箫曲引我歌声相和并不是圈套，汉宣帝事先浑然不知，却能在意外之下迅速做出反应，将错就错，设下连环计，把刘平康调离长安。这种应变能力，简直万中无一，我自愧不如。

可司马洛想让我了解的并不是汉宣帝的智商有多高。

“那天酒宴散后，陛下遣散众人，独独留下了我。他大发雷霆，言道，我不要仗着舍命替他除去霍光，就可以为所欲为。他不稀罕我的舍命，倘若再有下次，倘若我再用箫或者其他什么方式挑逗子服，他一定会在我杀了霍光之前，先杀了我。”

司马洛略略松开双臂，扶着我坐直了些，低下头，盯着我眼睛，眸光认真无比。

“子服，你这么聪明，应当明白，陛下对我的怒有多深，对你的爱便有多深。我与陛下以知己相交，而铲除霍光则是陛下登基伊始的最大心愿。但这两样加起来，却抵不过子服在他心中的分量。他为了子服，宁可舍弃与我的知交数年，舍弃行刺霍光的大好机会。”

我也直视他的眼睛，直视那片认真的眸光，“洛，你今天告诉我这些，是为了什么？”

洛的眸光忽地震动起来，闪烁不定，口是心非的表现。

“我想告诉子服，就算没有那天子的荣耀，陛下也是这世上数一数二的出色男子，只是对感情讳莫如深，不擅表达而已。他爱子服，绝不下于洛。他能给予子服



的，却远胜于洛。”

“那又怎样？”我面无表情地问。

“我不希望子服，有天会后悔。”越加的狼狈，狼狈地掩饰，却掩饰得蹩脚。“万一，坠崖时我一个手软，我们两个就会死无葬身之地。万一，计划败露，我们两个便是死了也会遭万人唾骂。纵使万事顺利，我们成功逃出长安，子服也要就此跟着我过隐姓埋名、永生永世见不得光的日子。”

冻红了的鼻头，酸得生疼，仿佛洋葱水呛进了眼眶。

“洛，”我酸着红鼻子，涩着红眼圈，去握他的右手，将他的手合在我双掌之间。我的手，很冷，冷得与这冬天一般无二；他的手，却很暖，暖得像春天。

能握住春天，谁还会去后悔？可是，他，司马洛，握着的却是像冬天一样的我啊。

“洛，你会后悔么？万一，你一个拿捏不准，你就会死无葬身之地。万一计划败露，你便死了也会遭万人唾骂。纵使万事顺利，逃出长安，你却从此要过隐姓埋名、永生永世见不得光的日子。我也不希望，洛，有天会后悔。”

闪烁的眼神沉静下来，沉静得仿佛此刻的天空，蓝得很淡，淡得不着痕迹，却执着，执著于北风凛冽，固守着萧条万物，把时间一点一滴往暖春推进。

“纵然死无葬身，纵然身败名裂，纵然永世埋名，我司马洛，无怨无悔。”

我极快地接道：“司马洛无悔，廉子服更无悔！”

然后，洋葱水也呛到了司马洛。再然后，红红的眼，两两相望，哭着笑，笑着哭。

有那么一个瞬间，我的眼前又一次闪过汉宣帝泣如小兽的模样，却仅仅一闪即逝。

刘病已，我会用以后的日子慢慢淡忘对你的愧疚，我只能这么选择。为了愧疚牺牲自由和幸福，那是拥有天使情操的人才会做的蠢事，而我是向魔鬼靠拢的那一类。

我猜，也有那么一瞬间，司马洛的心里也闪过了汉宣帝的影子吧，所以那沉静的天空才会飘来阴云。

或许我应该把许平君的死因告诉司马洛，或许我应该解开他和汉宣帝之间的心结，但我最终没有这么做，既然决定要离开了，没必要再横生枝节。

我试图驱散那阴云，“洛，从来都是我唱歌给你听，今天你也为我吹支曲子吧。”

“曲子？”洛果然转移了心思，“可是我未曾带得洞箫在身边。”

我知道他没带洞箫，却故意刁难他，“难道没有洞箫，洛便吹不了曲子么？子服不但要听曲子，还要听这世上前所未有、世人闻所未闻之声。”

“子服，这是在给洛出难题？”司马洛扬眉，似笑非笑。喜欢他似笑非笑的样子，好像春水含烟。

我反问：“难道子服难倒名满长安的司马大人了么？名满长安的司马洛就这样



轻易被我一个小女子难住了么？”

司马洛伸出食指点了点我的鼻子，笑意渐浓，如同春水映着春阳，波光粼粼，“子服既出了题目，我若不能依题吹曲，倒还真有点对不起那‘名满长安’四个字了。”

看他说得笃定，倒让我好奇了起来。

但见司马洛将双手拢在唇边，有节奏地抖动，跟着有一种类似于鸟儿鸣叫的声音自他的指间逸出，时而欢快，时而低缓，婉转悠扬更胜百灵，甚而隐隐透出俯瞰天下的王者之气。

我惊喜，问道：“这是什么鸟的叫声？真好听。”

“此乃子服所要，世上前所未有、闻所未闻之声，凤鸣之曲。”司马洛略带得意，“如何？洛这凤鸣之曲，还算合子服的心意么？”

见不得他得意，我跟他唱反调：“你说凤鸣就凤鸣么？你怎知这声音就是凤鸣？”

“那子服又怎知这声音不是凤鸣？莫非你亲耳听过凤凰鸣叫？”

好像早料到我会有一问，司马洛接得极快，我哑口无言，司马洛笑得越发得意，又得意又猖狂。

“洛，你使诈！”我假作生气，起身要走，等着司马洛来拉我，恋人之间永远也玩不腻的把戏。

可是司马洛却没有如预期般拉住我，只听见他在背后唤了一声，惊诧莫名：“大、大皇子殿下？”

大皇子？我闻声转脸，呀！呀！呀！真的是汉宣帝和许平君在入宫前生的儿子，也是目前为止汉宣帝唯一的儿子，大皇子刘奭。

想来长乐宫向太皇太后请安吧，那也应该在前殿啊，有乳娘有宫人随侍照应着，怎么会一个人跑到这儿来了？

那个年仅五岁的小屁孩，撮着手指头，肉乎乎的两颊被风吹出些微红紫，站在不远处，怯怯地望着我们。而我和司马洛那过分诧异的表情，似惊吓到了他，他委屈地扁了扁嘴，继而放声大哭。

说起这大皇子，其实挺可怜的，小小年纪就没了娘，懵懵懂懂地顶着个皇子的虚衔，在皇宫里举目无亲。虽然身边有乳娘，又如何比上得亲娘的照顾。

不过话说回来，就是这乳娘再怎么偷懒再怎么疏忽，也不至于放任一走路尚且不稳的五岁小娃满长乐宫地乱窜，居然窜到这后殿外面的荒凉之地，坏了我司马洛的好事。

被坏好事的我还没找那小子算账，那小子倒“小恶人先撒泼”，哭将起来。他这一哭不打紧，那嗓子嘹亮得快掀了长乐宫的天。敢情平常汤水滋补得不错，几可赶超帕瓦罗蒂。

以这种分贝传播开来，估计要不了多久，就会有宫人内侍成群结队地赶到这里。登时头皮发麻，不，绝不能让他们看见我和司马洛在一起，要不然什么都



完了。

我使劲地推司马洛，“洛，你快走，快走！”

“可我走了，你怎么办？大皇子他——”司马洛仍在婆妈，我恨不得生出曾孙的力气，一巴掌拍他十万八千里。

“你别管我了，快走啊，要被人瞧见你，我们就前功尽弃了。”

司马洛终于大步前奔，走了一段又停下，回头看我，“子服，你要小心。”

我点头，望着司马洛没入黑暗直到不见人影，狂乱的心跳才稍稍稳定了一些。现在，头等大事就是要搞定那个爱哭鬼，封住他的嘴。五岁的孩子已经认得人了，万一搞个童言无忌，弄不好今年冬天当真是我的最后一冬，不是在皇宫里的最后一冬，而是在人世间的最后一冬。

尽力柔和面庞，作和蔼可亲状，“大皇子殿下，别哭了，好不好？这天多冷啊，我带你回前殿烤火。”

估计我和蔼可亲得不到家，偏离了正面路线，有狼外婆的嫌疑，刘小皇子反倒哭得变本加厉。

我采取利诱，“哪，只要你不哭，姐姐给你吃糖。”

刘奭眨眨巴眼，瞄到我两手空空，坚决不上当，咧开大嘴照哭不误。

利诱不成，改威逼，我两手叉腰，效仿河东狮吼，“哭！我叫你哭！你再哭，我阉了你！”

可能我没威胁到点子上，他，只在我发飙之初猛地抽气止住哭声，然而停止却是为了更有力的爆发——

靠，这小娃中气真足，直可刺破耳膜，刺穿苍穹。

拿他没辙，正无计可施，忽地神来之笔，想起我的成名绝技，当下一边拍掌，一边唱歌，唱儿歌。

“啊啊啊，啊啊啊，夜夜想起妈妈的话，闪闪的泪光，鲁冰花……”

“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

如此东拼西凑外加手舞足蹈，顿时吸引了刘奭的注意力，哭声渐小，一边看我一边吸鼻涕，吸着吸着，居然咯咯咯地笑了起来，跟在我后头拍手，咿咿呀呀地哼，哼的竟然还在我唱的那个调子上，并没有荒腔走板、面目全非。

丫的，真是个音乐天才！

于是，我用音乐收买了这个小天才，当我牵着他的小手返回前殿，俨然已是我说什么他听什么。

“大皇子，我刚才的话记清楚了吗？”

刘奭答得奶声奶气：“记清楚了。”

“重复一遍给我听听。”

“我迷路了，正好遇到廉良人。”

“除了我之外，你还遇到谁了吗？”

咂咂嘴，眨眨眼，抓抓头，“没了，就遇到良人一个。”



嗯，真是孺子可教也，比我亲弟还乖。

说到亲弟，倒叫我想起了宫外那个货真价实廉氏长男——我弟廉子义。

前几个月汉朝的爹捎信进宫，讲我娘生了个大胖小子取名字义，还讲汉宣帝果然金口玉言升了他的职，我老爹双喜临门，八成嘴都乐歪了吧。也好，他们过得舒心，我也走得安心了。

那边厢，比我亲弟还乖的人，兀自强调着他之所以肯变乖的条件，“你要教我唱那个好听的歌。”

“放心啦，”我拍拍他的头，“只要你乖乖的，我会教你很多很多比刚才更好听的歌。”

这时，我们已经走到前殿。长信宫的前殿正乱成了一锅粥，挖地三尺地寻这刘小皇子，他乳娘的脸色堪比乳鸽的白毛，跪在上官太后那儿，负荆请罪之余拼命地辩解脱罪，说她不是故意的，只不过一个没留神，小皇子便凭空消失。

我的适时出现，拯救了所有人紧绷的神经，上官太后亦长舒了一口气，“好了，找到就好，平安就好。今后你等需用心照顾，不得怠慢，若再出今天的乱子，孤绝不轻饶。时候不早了，今日奭儿便留在这里，待明晨再送大皇子回未央宫。”

这上官小太后待刘奭倒是极好，时不时地召到长乐宫，嘘寒问暖。这也是许平君种善因得善果，上官太后若不是瞧在许平君的面上，恐怕也不会对这挂名重孙如此体贴。

她向刘奭招手，“奭儿，过来，到孤这里来。”

刘奭畏畏缩缩地看她，不敢上前。

那乳娘，逃过一劫，谢天谢地外加欢天喜地，讨好地想从我的手里牵过刘奭，不料刘奭却避开他的乳娘，往我身后躲。

唉，有时候太讨人喜欢，也是一种罪过。

乳娘的手尴尬地悬在半空，进不得，退不得，尴尬地回望上官太后。上官太后那招手招到一半的动作同样显得尴尬，尴尬地收回。为了摆脱那尴尬，展颜一笑，却笑得别扭。

“过去平君在时，与子服便十分投缘，现在奭儿不过见了你一面，又这般地依赖你，想来也是和子服的一种缘分吧。既如此，子服，你便带着奭儿下去，梳洗一番，再来陪孤一同用晚膳。”

※

※

※

我猜，上官太后的那番话，有很大一部分是言不由衷吧，还夹杂了些许吃味。因为刘奭亲近我，甚于亲近她，尤其是在她想亲近刘奭的时候。

临去前，上官太后一直拿困惑的目光研究我，八成在想，这廉子服到底有什么魔力，为什么她不费吹灰之力便可收服男人的心，父亲不必说了，如今连这儿子也未能逃过她的“魔掌”。



是啊，我也不明白，不过就几句乱七八糟的儿歌罢了，这小皇子至于粘我粘到这难分难舍的地步吗？第二天一早，死活不肯和他乳娘回未央宫，跟强力胶似的，追着我亦步亦趋。

上官太后无法，只好把这个烫手山芋丢给我，命我送刘奭回去。至于到了未央宫他刘奭自己的寝殿，我要怎么甩了这个缠人的小尾巴，得我自己看着办。

我无奈遵旨，有时候太讨人喜欢，不仅是种罪过，还会招来无尽的麻烦。我选阿满和我走这一遭，关键时候她应该能帮得上我的忙。

进了未央宫，正往刘奭的寝殿寿安殿去，半路上遇见一个面生的宫装少妇，乳娘、阿满率先向她行礼，称她“王婕妤”。

我一听那位也是个婕妤，赶紧跟在她们后头拜见：“廉子服见过王婕妤。”

那少妇原本心不在焉，已走过我们身边，听到我的声音，忽地住了脚，“你，就是那个，廉良人？”

我后悔不已，看来我在这未央宫名声太大，恐怕已经成了各位婕妤夫人的眼中钉、肉中刺，直欲除之而后快。早知如此，我干吗还蠢得自报家门，送到人家眼皮子底下请君宰割。

但这位王婕妤却没表现出任何打算宰割我的意思，甚至那颇具风韵的眉眼间寻不到丝毫的妒意，有的只是好奇，以及艳羡。

“早就听说廉良人的大名，今日才有缘得见。良人若得空闲，不妨来我那里坐坐，也让我有幸领略良人那倾天下、超世俗的歌艺。”

若单从这字面上推敲，这两句很有明褒暗贬的嫌疑，可偏偏讲的人语气神情非常之诚恳，由此推断，这所谓的王婕妤，不是胸无城府，就是城府极深。

试不到深浅，我和她客套了片刻，便打着护送刘奭的旗号告退，王婕妤犹自恋恋不舍，一再发出邀请：“你一定要来，我安处殿虽简陋，却有我父亲从江南带来的好茶，在这冬日午后，品茗熏香，亦别有一番情趣。”

她想拉拢我，大概是准备以我做跳板，进而去接近汉宣帝吧，谁让我是众人眼里陛下跟前的红人呢。

王婕妤脸上，有着一望便知的落寞，不得宠的落寞。

目送她离去，感到惆怅，她也是个可怜人。

阿满或许是察觉到我视线里的关注，所以才会转身以后，似有意无意地开口，告诉我她所知道的关于王婕妤的一些事情。

如果说王婕妤在这宫里还有点名气的话，那也是由于她有比许平君还要剽悍的克夫命。

她的剽悍之处就在于，许平君不过克死了一个未婚夫，而王婕妤却是生冷不忌，逮谁克谁。每每订下婚期准备出嫁，准新郎就会突然翘了辫子，这种邪门的事连着发生了好几回，便再无人敢上门提亲。

本来王婕妤注定了孤独此生、一辈子老姑娘的命，却在刘病已称帝后来时运转，因为她的父亲，号称“斗鸡翁”的王奉光是汉宣帝早年流落民间的贫贱之交。



宣帝入主汉宫，倒是没忘了王奉光，为了解决故友的嫁女难题，便下了道圣旨，把这王氏召进了宫封作婕妤。

也许，在汉宣帝看来，这已经是天大的恩赐，没有必要再花心思在王婕妤身上，对她甚少问津。

一个是嫁不出去老死在娘家，一个是嫁给皇帝守活寡，到底哪一种命运更加悲惨呢？

两者差不了多少吧，同样漫长的寂寞人生。

不过，在这皇宫里，又有几个女人不是寂寞的呢？得宠的也好，不得宠的也罢，当皇帝临幸你的晚上，就是其他夫人们孤枕难眠的夜；当其他夫人春宵苦短，又是你寂寞恨长之时。

千古不变的后宫悲剧，却要这样一直延续千古。再一次坚定信心，就算没有司马洛，我也绝不会让自己搅入这悲剧里面。

“良人，依阿满的想法，良人实在不必与王婕妤走得太近。”

阿满用这样一句话结束了对王婕妤的个人介绍，令我为之愕然。

她的言下之意，王婕妤根本就是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小角色，我没必要去巴结她，也没必要让她来巴结我。

不由皱眉，反感，从什么时候起阿满变得如此功利？我没吭声，将这念头藏在心里。

刘奭的乳娘微侧过脸，张嘴想接话，忽地张开了，竟不能合上，面露惧色，突兀地一百八十度转身。

我和阿满闹了个不明所以，随之调头，恍然大悟。一众宫女簇拥着霍成君，婷婷袅袅，自王婕妤消失的方向款款而来。嗬，那排场那阵仗，许平君在生时根本没法与之相提并论。

一个头涨成两个大，今天我是倒了“婕妤”霉吗？走了一个姓王的，又来一个姓霍的。要不是姓王的啰里八嗦耽搁了时间，我恐怕已经到了寿安殿，也不至于和这姓霍的冤家路窄。

霍成君尚未到近前，乳娘已忙不迭地屈膝下拜，“奴婢拜见霍婕妤。”恭敬之甚，远胜刚才参拜王婕妤。

人，果然是势利的动物。

我也屈膝行半拜之礼，宫里人的膝关节绝对要比宫外人灵活，因为需要经常弯来弯去，拜完张三拜李四。

霍成君停在我面前，高我一头，傲慢地问：“廉良人不是搬去长乐宫向太皇太后尽孝了么？怎地今日有空回了未央宫？”

不等霍成君允许，我已经直起身子，与她平视。反正跟她的梁子早结下了，便是再谦卑她也不会轻易放过我，倒不如挺直了腰板，输人不输阵。

“回婕妤的话，子服今日是奉了太皇太后旨意，送大皇子殿下回寝殿。”

霍成君闻言，漫不经心地瞟过我身侧的刘奭，轻蔑地。



刘爽下意识地往我腿边缩，越发的畏怯。看来，他和霍成君已然见过面了，而且似乎是不太愉快的回忆，不仅不愉快，还很有可能会成为纠缠他一生的童年阴影。

霍成君那里，收回了目光，重新投注在我的脸上，“许久不见，廉良人的气色倒是好了很多。想来，长乐宫比未央宫更适合廉良人吧。”

依她话里的意思，是盼着我最好一辈子别回未央宫，一辈子不见汉宣帝？可惜我不能直截了当告诉她，一辈子不回未央宫，不仅是她霍成君的希望，也是我的心愿。

我刚要开口答话，发现霍成君的眸光在不经意流转之际，蓦地一顿，些许不悦，些许妒意。

然后眼角一直上斜着，斜瞥着我的头顶。纤手跟着扬起，我以为她想甩我耳光，本能地让了一让。谁知，她却是拔下了我插在鬓边的一支发簪，搁在柔白滑腻的掌心，把玩着，“这便是陛下赐给良人的簪子么？”

我愣了半天的神，才会过了意，敢情霍成君指的是上回汉宣帝为了刺激我而特意命崔怀送我发簪的事。

奇了怪了，这隔了年的陈芝麻烂谷子，她一刚进宫的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十有八九，又是宫里那些大嘴巴的跑到她这皇帝新宠跟前讨好卖乖嚼了舌根。

真是讽刺，我视为耻辱的东西，居然也会有人嫉妒到眼红。

只可惜，她实在是误把冯京作马凉，白害了一回红眼病。她手上的根本不是宣帝所赐，而是当年我在长乐宫当宫婢那会儿，有一次哄上官太后哄得特别高兴，顺手赏了我的。至于宣帝那支，连我自己都不记得到底扔什么鬼地方去了。

我想否认，想想却没出声。澄清有用吗？搞不好越描越黑，以为我在炫耀，男女通吃，既迷了汉宣帝的魂，又拐了上官太后的宠。

霍成君将簪举高，迎着寒冬并不强烈的阳光。

“啧啧，真是支好簪呀。不但做工精细考究，镶于其上的珠子圆而莹润，珠光清亮若水，昼视如星，夜望似月，实乃明珠里罕见的珍品。陛下赐给良人的果然是这宫里最好的，我的那些珠宝加在一起，也比不过良人的这支簪。”

这倒让我吃了一惊，原来上官太后曾经对我那般慷慨大方过。

莹莹珠光辉映午后冬阳，洒下一片柔和，衬着霍成君眉黛唇红凝脂样的面庞，好一幅美人拈珠图。

古来美人，美就美在那娇袭一身弱，羞而不胜风，便是健康的，也要装出三分虚喘。既虚喘了，自然手指无力，于是，发簪从她掌中滑落。

其实这也没什么，掉在地上，捡起来就是了。只是，很巧，非常之巧，我们此刻站在曲桥之上。

桥下，原本有潺潺流水，碧波荡漾，却在现下这百年难遇的严寒里，冻结成冰。

发簪便落在那冰上，丁当一声脆响。



霍成君扬眉惊诧，“呀，都怪我一时失手。”转脸望我，“廉良人，这该如何是好？”

我知道她在演戏，却低估了她的能耐，只以为她是典型的“我得不到，你也甭想得到”的心理，借故扔了簪子泄愤。

不料，她接着说道：“此簪乃陛下御赐，想必良人也不舍得就此失去，好在河水都结了冰，总是能够捡回来的。”

我渐渐了解了她的用意，不但我，阿满也听出来了，所以才会抢先应道：“是，奴婢这就去捡。”

我还没来得及反对，霍成君已凝眉斥道：“放肆！多嘴多舌的贱婢，本夫人未曾吩咐，谁要你来献殷勤！你这粗手笨脚的，万一踏破冰面，你一条贱命死不足惜，但若失了御赐之宝，陛下怪罪下来，别说你，就是廉良人也担当不起。”跟着平复双眉，向我巧笑倩兮，“廉良人，本夫人说得对么？”

事情到了这份上，我还能有什么异议。她摆明了在陷害我，拿婕好的威风 and 皇家的规矩来压我，我却破不了她这并不高明的局，只好让她陷害，让她奸计得逞。

“婕好此言甚是，子服自然不可失落御赐之宝，更不可假手于人，理当亲自捡拾。”

阿满面色大变，冲动起来，又要插嘴。我拦着她，将她往后推，再调头叫乳娘带大皇子先行离开。不管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样的变故，都不适合这个已然心灵受创的孩子在场旁观。

刘夷显然十分惧怕霍成君，惧怕得再顾不了对我的依恋，乖乖地由着乳娘牵着手走远了。

而我则认栽，略提裙角，下了桥，走到河岸边。

长安，的确不是个严寒可以任意肆虐的地方，就算百年未遇冷到河水结了冰，也不过薄薄的一层，能够清楚地看到几尾红色鲤鱼在那冰下嬉戏。

黄蜂尾后针，最毒妇人心。是不是，越美的女人，心肠就越歹毒？这霍成君比起她娘霍显，实在是青出于蓝了。她大概巴不得我踏破了那薄冰，直接掉河里淹死吧。

我在河边磨蹭着，苦思对策，那霍成君却容不得我磨蹭，“廉良人，你还不快去？莫非要不本夫人下来帮你不成？”

无法，只得硬起头皮，试着伸出一只脚，踩上冰面，足下稍稍加力。咦，还行，似乎还撑得住。放了一半的心，另一只脚跟着踏出，整个人都站在了冰上。

那鱼儿惬意地在我双脚之间游来游去，仿佛并未受到影响。感谢老天，赐给廉子服一副瘦小枯干的身板。

看向发簪的位置，以目测大约二十来步的距离。朝着目标，小心翼翼迈出了第一步。尽管小心翼翼，却仍是禁不住鞋底打滑，这一滑不打紧，要命的是我稳不住自己，前仆后仰，最终重重地跌倒。在跌下的瞬间，我听见咔嚓咔嚓冰裂的声音。



第二章 [天子之妒]

那一瞬间，我几乎以为那是死神敲响了丧钟。

所幸，我命不该绝，身下的冰现出无数裂纹，却仍旧勉强维持原状，没有破碎，没有下沉。

死里逃生，松了一口气，依然紧着心弦，这只是暂时的安全，裂了的冰，随时随地有坍塌的危险，也许就在下一秒。

于是，我决定冒险，趴在冰上，尽量减轻震动，手脚并用，一点一点朝旁边挪去。

每挪一分，总伴随着轻微的冰裂声，咔、咔、咔，像隐忍的风湿病痛，在你的骨里折磨，慢慢累积，期待着终有一刻演变成夺命之疾。

我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熬过来的，熬到那摧残神经的咔声逐渐消失。我终于到了安全地带，回望刚才那处惊魂之地，弯转密布的裂痕，仿佛世上最狰狞可怖的脸孔。

这才发觉，我在数九寒天里，淌了一身热汗，里三层、外三层衣衫尽湿。

想要重新站起来，以手撑地、屈起双膝的刹那，忽地灵机一动，不再改变姿势，先伸手，再动膝，一寸一寸往前挪去。

桥上，霍成君的轻笑，引领众宫人的哄笑，“看哪，廉良人这是在学狗爬么？”

我咬咬牙，心里发狠，笑吧笑吧，能笑的时候尽管笑，今天的仇，总有一日，我会连本带利讨回来。

刺骨的风，从四面八方席卷向我，没有吹干满身的汗，只带走了它的热度。湿了的里衣，粘着皮肤，化做地狱般的阴气，浸入毛孔，不由自主冷战连连。

触及冰面的手掌和膝盖，同样有阴寒之气，不断侵袭。已不再是冷，而是疼，钻心的疼。

我却只能选择忽略，放任这疼在那冰上摩擦加剧。



不过二十来步的距离，竟花了行走二十来里的时间，总算发簪在手，胜利在望，信心倍增，奇迹般地，我一鼓作气，很快就爬到了岸边。

阿满早就按捺不住，跑来岸边接应我。当双手碰到虚软的泥土，松懈下来的我，再提不起半丝的气力，弯起的膝盖根本没办法伸直，好像硬而脆的石膏。我倒在阿满的怀里，感觉到自己的呼吸，已仿若游丝。

一众宫女，好似百鸟，拥着凤凰一般的霍成君，莲步娉婷，走了过来，立在我面前，居高临下，“去，把那簪拿来，给本夫人瞧瞧，可别摔坏了良人的宝贝。”

一个二十来岁的大龄家人子，谄媚地答应着，然后以超过变脸怪杰的速度，粗鲁地一把抢过我抓在手里的簪，再度恢复献媚嘴脸，呈上。

霍成君接了过来，却看也不看一眼，只盯着我，笑，追逐着她上翘的唇角，欢快地洋溢在那青春靓丽的容颜。她是我所见过，第一个把恶毒笑容阐述得如此美妙的女子。

玉臂伸展，优雅地、缓慢地，往上，陡然一掷，发簪便随着那优雅的动作，迅疾地甩了出去，划过半空，在视线里留下完美的弧度，落向更远的冰河深处。

“哎呀，我怎地这么不小心！”霍成君以手掩口，美目睁得滚圆，跟着收敛成内疚的细长，“如此，还得劳烦廉良人，再——”恶意的欢快继续从那眯缝了的眼中渗出，“再爬一趟喽。”

于是，渗出来的恶意欢快，在那些女人们中间欢快地传播着，颤如花枝的笑，从粲然，到哗然，千娇百媚，媚态横生。

除了我，唯一一个没被那笑传染的，是阿满。圆圆的面庞，有急促的愤怒在起伏，她的手仍然扶着我的双肩，却抖得快扶不住我的双肩。

“良人都成了这般模样，霍婕妤，又何必欺人太甚？得饶人处且饶人，若是陛下知晓此事，恐怕对婕妤也无好处。”

她说得句句在理，不在理的是她的身份。这些道理，从她一个宫婢的口里说出来，只会是以下犯上的不敬。

“贱婢！你这是在恫吓本夫人么？凭你也敢？凭你也配？！”

担心阿满会因此遭受无妄之灾，我挣扎着从她怀里站起来，“霍婕妤，何必迁怒无辜，子服再去捡就是了。无论婕妤不小心多少次，子服都奉陪到底。”

倘若我的人，能和我的话一样坚韧不屈就好了。话虽坚韧，人却泄了底气，短短两句，中间停顿了几次，断续得仿佛接近油枯的灯。

也许我真的快油尽灯枯了吧，可是就算要死，我也绝不会死在霍成君的眼前！正是有这口气撑着，我才得以又一次趴到了冰上，忍受着针刺样的阴寒。

这回我连狗爬式都做不到了，手掌、膝头稍一碰触硬物，便疼得冷汗涔涔。

只能整个身子贴着冰面，靠着腿部前蹬的力度，再加上肘部的配合，慢慢前移。那种姿势在别人看来一定非常可笑，有点像没有骨头的虫子，蠕动着前进。

然而，即便蠕动，我也没能坚持太久，那支叫霍成君扔了的簪是那样的遥远，遥远得好像天边，意识开始模糊。